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有机硅硅烷防水粉与年产300吨有机硅粉状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有机硅硅烷防水粉与年产300吨有机硅粉状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南雄鼎成化工有限公司）于2014年选址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5000吨化纤油剂、150吨有机硅湿润剂、150吨有机硅防水剂、100吨有机硅脱模剂、100吨无甲醛胶粘剂、500吨有机硅改性防水涂料、100吨有机硅抗菌剂项目，项目于2014年8月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文号：韶环审[2014]387号），项目于2015年11月经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（文号：韶环审[2015]404号），验收范围：年产150吨有机硅湿润剂、150吨有机硅防水剂、100吨有机硅脱膜剂、100吨无甲醛胶粘

剂、500 吨有机硅改性防水材料、100 吨有机硅抗菌剂项目。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282688694660J001V）。

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%）在现有丙类车间内建设年产 500 吨有机硅硅烷防水粉与年产 300 吨有机硅粉状涂料项目。扩建项目不新增建、构筑物，均依托现有工程。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：氨基硅油、线性体、低分子羟基硅油、白炭黑、有机硅防水剂、有机硅抗菌剂、碳酸钙、滑石粉等。项目主要设备为搅拌机、上料机、下料机、包装机、乳化釜等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从现有厂区人员中调配，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_{cr}: 0.058t/a；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。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VOCs: 0.258t/a，因项目 VOCs 排放量低于 300 公斤/年，无需实行总量替代。

四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工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

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。

